

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83号

##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璞玥东方小区 (石狮市 2023S-12 号地块) 节能审查意见

泉州兆拓置业有限公司:

你司报来《关于申请璞玥东方小区(石狮市 2023S-12 号地块)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审核,我局审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璞玥东方小区(石狮市 2023S-12 号地块)(项目编码: 2305-350581-04-01-761520)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成投产后,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 983.34 吨标准煤(当量值)、2077.06 吨标准煤(等价值)。能源消耗种类主要为电力消费量 644.58 万 kWh,天然气 14.24 万 m<sup>3</sup>,柴油 1.206t,新鲜水 18.62 万 t(不计入总能耗)。

三、项目计划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3 月,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石狮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。

四、请你司严格落实该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,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的有关节能标准、规范进行具体设计、施工,积极采用新的节能工艺、设施和设备,选用国家推荐目录中的节能型产

品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、细化节能措施，尽可能降低能源消耗。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使之有效运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如发生重大变动，或年综合能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值 10%（年综合能耗超过 20 万吨的为 5%）及以上，你司应在开工建设前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你司应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形成验收结果报告。凡未形成验收报告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六、请我市节能主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七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石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。

---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---